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上字第841號

上　訴　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立遠

訴訟代理人　李宜光律師

被　上訴人　漢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秋燕

訴訟代理人　曾孝賢律師

複　代理人　邱俊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建字第16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減縮起訴聲明，本院於109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柒佰零壹萬柒仟壹佰柒拾陸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除減縮、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除減縮部分外）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二，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志峯，於民國（下同）108年3月18日變更為黃立遠，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㈠第181頁），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先後於104年3月26日、105年4月7日簽

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次變更設計契約（下稱第1次變更契約），由伊承攬施作被上訴人發包之「104年度臺北市車人行地下道、陸橋及隧道機電設備委外維護管理勞務技術服務契約」工作（下稱系爭工作），約定契約期間自104年4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總價新臺幣（下同）2,162萬2,267元。伊已履約完畢，惟上訴人迄未給付伊附表一所示款項共1,126萬1,966元（下稱尚欠款項），扣減附表二所示款項（下稱甲款項）共104萬3,951元（原為104萬3,951.3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及伊就附表五項次1、2、4至17所示工作有違約情形，其中項次15、16、17屬逾期罰款，對於上訴人扣罰53萬0,306元（下稱乙1款項）不爭執，另項次1、2、4至14所示違約金（下稱乙2款項）均屬人事管理方面罰款，請求酌減為人事管理費用（1,259萬0,564.58元）之20%，即251萬8,113元（計算式：1,259萬0,564.58元×20%=251萬8,112.916元），扣除後，上訴人仍欠伊716萬9,596元（詳如附表四「被上訴人主張」欄所示）。爰依系爭契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被上訴人逾上開部分部分之請求，其中：㈠逾718萬5,796元本息部分，經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未據其聲明不服，已經確定；㈡被上訴人於本院減縮勝訴部分請求金額為716萬9,596元（見本院卷㈡第7至8頁），上開㈠、㈡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除未依約履行附表二所示4項工作，而不得請求給付甲款項104萬3,951元外，並未施作104年上下年度「松高路人行地下道」消防申報檢查作業（下稱乙4工項），自不得請求伊給付該部分款項8萬7,924元（原為8萬7,924.34元，下稱乙4款項）；又被上訴人未如期更換工業級電腦（下稱乙5工項），原約定該部分款項為6萬0,448元（原為6萬0,447.98元），嗣被上訴人已補正設置，但該部分實作實算金額應為6萬0,418元（原為6萬0,418.02

元），差額30元（計算式：6萬0,448元-6萬0,418元=30元，下稱乙5款項差額）應予扣減；且被上訴人已同意自保留款中扣除15萬2,390元作為保固保證金（下稱乙6款項），是伊就系爭工作尚欠被上訴人共997萬7,671元（計算式：尚欠工程款1,126萬1,966元-甲款項104萬3,951元-乙4款項8萬7,924元-乙5款項差額30元-乙6款項15萬2,390元=997萬7,671元）。因被上訴人除有附表五項次1、2、4至17所示違約情事外，並有該附表項次3所示違約情形，伊除得扣罰項次15、16、17工程逾期罰款53萬0,306元（即乙1款項）外，項次1、2、4至14所示罰款（即乙2款項）金額應為1,465萬8,000元，並得扣罰項次3所示逾期罰款（下稱乙3款項）57萬2,584元，合計1,576萬0,890元，扣罰後已無餘額（詳如附表四「上訴人主張」欄所示），縱認扣罰乙2款項應酌減為人事管理費之20%，惟人事管理費總計金額應為1,427萬1,935元，而非1,259萬0,564.58元等語，資為抗辯。

三、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聲明：㈠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126萬1,9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上訴人於原審答辯聲明：㈠被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之判決，即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718萬5,796元（原判決誤算為709萬7,871元，原審法院於108年11月19日裁定更正，見本院卷㈡第15至17頁），及自106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且就被上訴人上開勝訴部分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如所述起訴聲明之減縮，上訴人於本院上訴聲明：㈠除確定、減縮部分外，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㈠第304頁之108年8月27日準備

程序筆錄，並依判決格式增刪修改文句）：

㈠兩造於104年3月26日簽立系爭契約，由被上訴人負責臺北市車人行地下道、陸橋及隧道機電設備委外維護管理工作（即系爭工作），契約期間為自104年4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契約金額為1,699萬2,626元（見原審卷㈠第11至24頁之系爭契約），工程計價方式採實作實算。

㈡兩造於105年4月7日簽訂第1次變更設計契約，追加契約金額462萬9,641元（見原審卷㈠第25至31頁第1次變更設計契約）。

㈢系爭契約第1至7次估驗計價款合計1,264萬0,449元（即上訴人實付第1至7次核發款共1,200萬8,425元+第1至7次保留款63萬2,024元=1,264萬0,449元）。

㈣本件履約保證金為169萬9,263元。

㈤被上訴人分別於104年12月15日、105年1月13日向上訴人申請第8次、第末次之估驗計價款，有被上訴人104年12月15日漢發字第1041215003號函、105年1月13日漢發字第1050113005號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㈠第145、147頁）。

㈥就系爭工作，上訴人於106年12月8日驗收合格。

㈦被上訴人請求金額應扣減甲款項共104萬3,951元。

㈧本件違約金性質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

五、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承攬人無法依約全部完成工作致解除或終止契約，就已完成部分，尚非不得請求已完成部分報酬，僅依法有無應對定作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故契約約定報酬按各期完成工作給付者，定作人本應就該完成之工作給付全額之報酬。系爭契約第4條（付款方式）約定：「詳契約補充說明第六條規定辦理。」（見原審卷㈠第11頁背面），契約補充說明第6條第1項約定：每月依機關核准之施工回報單申請估驗計價1次，報請書面檢查合格後由廠商開具以機關抬頭之統一發票並向機關請領，按月核付，該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5%做

為保留款，該保留款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廠商得申請給付尾款，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後無息結付尾款（見原審卷第18頁背面）。足見系爭工作之保留款為按各月完成工作估驗款5%計算累計，尾款及保留款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時始可請求，且系爭契約之違約罰款約定，均未有應就保留款扣款之約定。而承攬契約實務上，定作人與承攬人約定工程保留款之目的，在於供承攬人債務不履行責任之擔保，系爭工作保留款約定於全部工程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時給付，係對既已發生之該保留款債權約定不確定清償期限。又兩造間系爭契約第8條第1款約定，廠商無第7條情形，於本契約工作全部完成，經機關點交驗收合格，並辦理移交新委託廠商接管作業全部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依程序，無息發還保證金（見原審卷第㈠第12頁背面），系爭契約補充說明第6條第1項第10款約定：「廠商履約有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由最近一期估驗計價款中扣抵，其中不足者得通知廠商或自履約保證金扣抵。」（見原審卷㈠第19頁），及系爭契約充說明第20條約定：「依本契約補充說明廠商應負之賠償責任、罰款，機關得逕自履約保證金或最近估驗計價款中扣減」（見原審卷㈠第22頁背面），足見系爭工作之履約保證金為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退還，係以不確定事實之發生為退還之期限，並約定如被上訴人有未施作工項、溢領價金或有被上訴人應負責任之違約金、損害賠償、罰款等情形發生，上訴人得逕自最近1期估驗計價款或履約保證金中扣款，是最近1期估驗計價款及履約保證金債權均屬附有解除條件之債權，於上開約定扣款事由發生，就應扣除部分，因條件成就，其債權即當然歸於消滅，無須上訴人另為抵銷之意思表示。由上開契約約定，於完工驗收時發現工程有瑕疵或被上訴遲延給付或未依約履行等違約情事，上訴人得就被上訴人未領工程款內主張扣除。系爭工作履約期限已於104

年12月31日屆至，且被上訴人已完成部分已於106年12月8日驗收，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尾款、保留款、履約保證金債權之清償期限均已屆至，是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款項均已屆清償期，惟因兩造系爭契約之約定，被上訴人如有債務不履行之情形發生，上訴人得逕自最近1期估驗計價款、履約保證金中，扣除未施作項目款項、溢領價金、違約金、損害賠償、罰款，且據上訴人於審理中陳明如不能扣除，則為抵銷之抗辯，且上訴人用以抵銷之債權均已屆清償期，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是本件應審酌者，乃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如附表一所示尚欠款項，上訴人辯稱應扣除或扣抵附表四「上訴人主張」欄所示甲、乙1、乙2、乙3、乙4、乙5、乙6款項，是否可採。

六、查被上訴人主張未計任何扣減、扣罰款項前，上訴人尚欠其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款項共1,126萬1,966元乙節，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堪認系爭工作未計任何扣減、扣罰款項前，上訴人尚欠被上訴人1,126萬1,966元。又上訴人辯稱就系爭工作，被上訴人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應扣減報酬情事，並有如附表五項次1、2、4至17所示違約情節，並辯稱被上訴人請求金額應扣減甲款項104萬3,951元，及就附表五項次16、16、17違約部分，應扣罰乙1款項53萬0,306元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是上訴人此部分所辯，應可採信。而被上訴人主張就附表五項次1、2、4至14所示違約情節，應扣罰之乙2款項金額應為251萬8,113元，且不應扣罰乙3款項57萬2,584元，亦不應扣減乙4款項8萬7,924元、乙5款項差額30元及乙6款項15萬2,390元，則為上訴人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如附表四所示）。是本件主要爭點為：㈠被上訴人請求之尚欠金額，除應扣減甲款項104萬3,951元、乙1款項53萬0,306元外，上訴人辯稱尚應扣減乙4款項8萬7,924元、乙5款項差額30元、乙6款項15萬2,390元，且應扣罰之乙2款項金額為1,465萬8,000元，並應扣罰乙3款項57萬2,584元，是否可採？㈡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之金額為若干？本

院判斷如下：

㈠被上訴人請求之尚欠金額，除應扣減甲款項104萬3,951元、乙1款項53萬0,306元外，上訴人辯稱尚應扣減乙4款項8萬7,924元、乙5款項差額30元、乙6款項15萬2,390元，且應扣罰之乙2款項金額為1,465萬8,000元，並應扣罰乙3款項57萬2,584元，是否可採？

1.關於扣減乙4款項8萬7,924元部分：

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未施作「104年上下年度松高路人行地下道消防申報檢查作業」乙節，雖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惟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所發包轄管12處車行地下道之機電消防設備，係指忠孝東路車行地下道、公館車行地下道、林森南路車行地下道、水源車行地下道、三總車行地下道、辛亥車行地下道、基隆路車行地下道、中央稻香車行地下道、中央立功車行地下道、復北車行地下道、信義快速道路車行地下道及大直機車道等12車行地下道之機電消防設備，而上訴人之單價分析表將「大直機車道」誤載為「松高路人行地下道」，其餘11處車行地下道均相符，而其確有施作「104年度大直機車道消防申報檢查作業」，是其得請領乙4款項乙節，業據被上訴人提出系爭契約附表一及附件五之「台北市車行隧道及車行地下道線維護保養計畫及作業程序」為證（見原審卷㈣第153頁、本院卷㈡第19、20頁），且上訴人對於上開證據之形式真正並不爭執，參以系爭契約第26條規定：「下列各項文件均為得約文件，其於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時，優先順序如下：一、本契約條。二、開標、決標紀錄。三、補充投標須知。四、投標須知（含招標公告）。五、特殊規定（規格、型錄、說明書）。六、契約補充說明。七、詳細價目表。」，是系爭契約附表及附件五之效力優先於詳細價目表，堪認系爭契約所約定104年上下年度消防申報檢查作業工作之標的應為「大直機車道」，又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主張有施作該工作乙節並不爭執，堪認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乙4款項，是上訴人辯稱應扣減乙4款項云云，不足採信。

2.關於扣減乙5款項差額30元部分：

上訴人辯稱乙5工項原價值6萬0,448元，但被上訴人未如期施作，嗣已補正設置，實作實算價額為6萬0,418元（原為6萬0,418.02元），被上訴人請求之尚欠金額應扣除此部分差額30元（計算式：6萬0,448元-6萬0,418元=30元）乙節，業據上訴人提出第25次通報單、詳細價目表、106年5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634209000號函為證，參以被上訴人亦不爭執，堪認上訴人此部分抗辯為可採，是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請求之尚欠款項應扣除乙5工項差額30元，核屬有據。

3.關於扣減乙6款項15萬2,390元部分：

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請求款項應扣減乙6款項15萬2,390元乙節，雖為被上訴人否認，惟查被上訴人對於經上訴人計算後，其應繳之保固保證金金額為15萬2,390元乙節，並不爭執，且查被上訴人曾於107年1月9日發函予上訴人，除請求上訴人給付竣工計價款外，並已表示「保固金扣抵方案本公司同意於計價款扣抵15萬3,761元」之意，有被上訴人公司107年1月9日漢發字第1070109001號函及所附竣工計價單、保固數量金額統計表在卷可證（見本院卷㈠第173至177頁），堪認兩造前已達成自竣工計價款中扣抵保固保證金之合意。而本件被上訴人既主張其已完成系爭工作，上訴人尚欠其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款項，而其請求之第8次、第末次估驗計價款，實均屬竣工計價款，則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本件請求金額應扣減充作保固保證金之乙6款項15萬2,390元乙節，應可採信。是被上訴人主張其僅同意上訴人自該次應發之竣工計價款扣減15萬3,761元作為保固保證金，而非概括同意上訴人得扣除其自行認定之保固保證金云云，無足採信。

4.關於扣罰乙2款項之金額究為若干部分：

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辯稱其有附表五項次1、2、4至14所示違約情形，應予扣罰違約金乙節，固不爭執，惟被上訴人主張此部分扣罰款項應予酌減為人事管理費上限金額之20%，

上訴人則辯稱此部分金額應為1,465萬8,000元。經查：

⑴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而衡量違約金是否相當， 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又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就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之標準。上開違約金酌減之規定，不問其作用為懲罰性抑為損害賠償之預定，均有其適用（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915號、51年台上字19號判例及70年度台上字第3796號判決參照）。

⑵查上訴人計罰被上訴人如附表五項次1、2、4至14之違約金，係依系爭契約補充說明第19條第2項第2款約定「違反本契約補充說明第3條各款，一經查獲，每1名罰款新臺幣10,000元（如：有缺員、調班及請假人員未經機關備查或未按照時間執勤或擅離崗位(未填寫外出登記紀錄)等等，並得按日連罰直至改善為此。」計罰（見原審卷第22頁背面、附表五），且該等罰款性質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㈤第82頁、本院卷㈠第305頁）。爰審酌此部分罰款均係人事管理方面之罰款，尚非被上訴人未完成系爭契約管理維護工作，而係被上訴人於履約過程中人事管理方面有附表五項次1、2、4至14所示違約情事，且上訴人於結算時已將重複執勤、資格不符部分酌予扣減報酬，參以本件人事管理費用總金額，依被上訴人之計價詳細表項次「壹、施工費」之「一、機電設備維護管理人事費用」之記載，共1,259萬0,564.58元（見原審卷㈣第115頁背面），若認上訴人得就人事部分主張扣罰1,465萬8,000元，顯屬過苛，被上訴人主張違約金過高，聲請法院酌減，應屬可採。參以系爭契約第23條第2項約定：「廠商不依照契約約定期限維護者，每逾期一日按當次結算總價千分之一計罰違約金，罰款最高上限為契約訂約上限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見原審卷㈠第13

頁背面），系爭契約約定之逾期罰款最高上限乃契約訂約上限金額之20%，以前揭機電設備維護管理人事費用為基礎，計算上訴人就此部違約部分得扣罰之違約金為251萬8,113元（1,259萬0,564.58元×20%=251萬8,112.916元），較為妥適。雖上訴人辯稱應併將項次「壹、施工費」之「二、機電技術管理顧公司用電設備檢驗保養維護費」共15萬2,348.04元計入人事管理費用總額云云，惟查該費用既非屬系爭工作之機電設備維護管理人事費用，與被上訴人機電設備維護之人事管理違約情節無關，自不予計入，是上訴人此部分所辯，無足採信。

5.關於扣罰乙3款項57萬2,584元部分：

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第25次通報單逾期完工，依系爭契約補充說明第19條第2項第21款約定，應扣罰乙3款項57萬2,584元云云，為被上訴人否認。經查：

⑴按系爭契約補充說明第19條第2項第21款約定：「廠商如有遲延履約情形，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不扣除任何期日，並依下列辦理扣罰：1.廠商如未依照通報單施工會勘（議）約定期限或機關指定期限內完成修繕，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每日依該次通報單結算金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惟每日逾期違約金未達新臺幣500元者，概以新臺幣500元計之，扣罰金額以當次通報單20%為上限。2.廠商如未在機關指定期限內將初驗或驗收瑕疵改正完成，如逾期未改正，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派遣人員之請假未完成手續，或未備妥職務代理人代理，每人每次罰款新臺幣1,000元整。」（見原審卷㈠第22頁），是系爭工作逾期違約金應依上開約定計罰。

⑵查本件公共設施、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係被上訴人應辦事項，此觀計價詳細表項次三之3.1「臺北市公共設施及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依『臺北市公共設施工共安全檢查計畫』等規定辦理，含現場檢查、檢查紀錄填寫、檢查缺失

建議修繕方式、不合格缺失複查、專業諮詢、消防專技人員簽證、修改相關計畫等書圖文件）」即明（見原審卷四第115頁背面），上訴人於104年9月25日會議中，要求被上訴人消防申報檢查消防缺失於同年11月底完成改善，固有上訴人104年10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467692800號函及所附104年9月25日會議紀錄等件在卷可證（見原審卷㈤第56頁及其背面），但細繹第25次通報單內容（見原審卷㈤第46頁），消防工程相關項目備註欄均載有「變更」等字樣，足見第25次通報單交辦之消防工程均非屬原契約範圍，則被上訴人於11月底應改善完成並申報檢查之消防缺失，是否包含第25次通報單所載項目，已有疑義。參以監造單位105年10月31日宏禧北府字第105103102號函記載（見原審卷㈤第12頁及其背面），關於第1次變更設計項目兩造係於105年3月8日完成議價，上訴人於105年5月5日同意備查，被上訴人於105年5月5日開始施作，並於105年5月23日完工，監造單位復認定變更設計工期須另計，並未逾期等情，尚難認被上訴人第25次通報單交辦之消防工程有何逾期之情形。上訴人所舉證據既尚不足證明被上訴人就第25次通報單交辦之消防工程究有何逾期之情事，是上訴人以被上訴人「第25次通報單逾期完工」為由，辯稱扣罰乙3款項57萬2,584元云云，尚屬無據，不足採信。

㈡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之金額為若干？

承上所述，未計任何扣減、扣罰款項前，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之尚欠款項金額為1,126萬1,966元，扣除兩造所不爭執之甲款項104萬3,951元、乙1款項53萬0,306元後，上訴人辯稱應再扣除乙5款項差額30元及乙6款項15萬2,390元，並乙2款項於251萬8,113元範圍內，為可採信，其餘扣減抗辯，則不足採（如附表四「本院認定」欄所示），是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701萬7,176元【計算式：1,126萬1,966元-（甲款項104萬3,951元+乙1款項53萬0,306元+乙2款項251萬8,113元+乙5款項差額30元+乙6款項15萬2,390元）

=1,126萬1,966元-424萬4,790元=701萬7,176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701萬7,1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6月1日（於106年5月31日送達，送達證書見原審卷㈠第4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法　官　游悅晨

法　官　陳慧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

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任正人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附表一（被上訴人主張未計任何扣減、扣罰款項前，上訴人尚欠款項金額）：

編號	款　項　名　稱	金額（新臺幣）
1	第8次估驗計價款（包括核發款及保留款）	277萬6,379元
2	第末次估驗計價款（包括核發款及保留款）	615萬4,300元
3	第1至7次累計保留款	63萬2,024元
4	履約保證金	169萬9,263元
合　　計		1,126萬1,966元

附表二（兩造均不爭執之上訴人得扣減款項，合計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即甲款項）

編號	款　項　名　稱	金額（新臺幣）
1	系爭契約期間被上訴人職務人員擅離職守及其他值勤違約情事應扣減報酬	82萬6,673.39元
2	指紋機未設置應扣減報酬	3,298.81元
3	系爭契約期間被上訴人領班人員資格不符應扣減報酬	21萬3,755.15元

4	第25次通報單項次5.4.44數量認定差異應扣減報酬	224.00元
合　　計		104萬3,951.35元

附表三（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得扣減之罰款、違約金金額）：

編號	款　項　名　稱	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工程逾期罰款	53萬0,306元	即乙1款項
2	人事管理違約金（計算式：1,259萬0564.58元x20%=251萬8,112.91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51萬8,113元	即被上訴人主張之乙2款項金額
合　　計		304萬8,419元	

附表四（金額：新臺幣）：

款項名稱	被上訴人主張	上訴人抗辯	本院認定
A.尚欠款項（即未計任何扣減、扣罰款項前，上訴人尚欠款項金額）	1,126萬1,966元	1,126萬1,966元	1,126萬1,966元
B.扣減、扣罰項目金額			
甲款項（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款項）	104萬3,951元	104萬3,951元	104萬3,951元
乙1款項（附表五項次15、16、17所示工程逾期罰款）	53萬0,306元	53萬0,306元	53萬0,306元
乙2款項（附表五項次1、2、4至14所示違約金）	251萬8,113元	1,465萬8,000元	251萬8,113元
乙3款項（附表五項次3所示工程逾期罰款）	0元	57萬2,584元	0元
乙4款項（104年上下年度「松高路人行地下道」消防申報檢查作業款）	0元	8萬7,924元	0元
乙5款項差額（補正設置工業級電腦報價與實作實算金額之差額）	0元	30元	30元
乙6款項（轉為保固保證金）	0元	15萬2,390元	15萬2,390元
乙1至乙6合計	409萬2,370元	1,704萬5,185元	424萬4,790元
C.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金額（即A金額減乙1至乙6合計金額）	716萬9,596元	-578萬3,219元	701萬7,176元